**关于终止《代理记账许可证》公告**

广东远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终止后收回该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44520220220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许可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予以终止并停止一切与代理记账有关的业务。

特此公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4年07月02日